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1月19日

理论动态

社会流动中的价值建设

□吴立斌

一个社会成熟、定型的重要标志是在社会范围内形成了核心价值。核心价值对社会成员辨认身份、规范行为、维系认同、维持秩序具有重要功用。推动和形成社会核心价值的条件、因素是综合的，政治制度、经济条件、财富分配、社会流动等等，都会对形成核心价值带来重要的影响。其中，人员的社会流动，是影响和塑造社会核心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社会群体和个体，跨区域的、频繁的、大规模的迁徙和活动，会带来人的职业、生活、身份认同等方面的变化，进而引起人的价值观念的变化。

历史地看，人员的社会流动有助于社会核心价值观建设。不同地域背景、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的社会人群聚合在一起，通过交流交融，以及不断地磨合、折中、切磋和讨价还价，将一致的思想观念固定下来，变成最大的公约数，升华为共同的价值观。中国封建社会“仁义礼智信”的价值观，是社会人员不断流动和交流的结果，虽然封建社会里人员流动的有限性使得这种价值观念更多地是建立在“熟人社会”的基础上，远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核心价值共识，但还是具有了一种不同区域人员文化共享的特征。到了近现代社会，当社会流动变成一种大规模的、频繁的、常态化的社会流动时，由此产生的“自由、民主、人权”的价值观才逐步变成一种价值共识。

但是，在一定时期，人员的社会流动也会对社会的价值观建设带来挑战。首先，社会人员大规模、跨区域的流动使原先相对静止的社会结构经历嬗变，导致建立在这种结构之上的观念、行为准则出现松动，新的环境下人们的思想观念更容易出现波动，凝聚社会共识的难度更大。其次，快速的社会流动使人际关系也同时处于快速的流动中，维持人际关系所必需的认同度难以巩固下来成为持久的价值共识。再次，一定时期内社会流动的无序性、不均衡性会导致对机会和利益竞争的无序性，这种无序的竞争又会外溢到思想领域，微小的价值差异也可能变成价值观的对立和冲突。在当代国际社会，一些国家，如北欧国家、新加坡等，在构建社会价值共识的过程中，很好地利用了社会流动。整合资源、建立认同、凝聚共识，不仅在物质上实现了国家的现代化，而且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社会价值体系，基本完成了社会共享价值的构建。但也有很多国家，社会的快速流动并没有促进社会成员认同度的提高，反而带来身份的分裂和观念的冲突，谈不上有价值共识。

社会流动状况及价值观问题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快速的社会流动，工业化、城镇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不同区域人口不断迁徙和活动的过程。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数量由1982年的687万增长到2011年的2.3亿，其中近80%是农村户籍流动人口。预计“十二五”时期，每年有超过1000万的农村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未来20年，还将有3亿多农村人口进入城镇。这种大规模的社会流动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也是罕见的。社会流动不仅对人的生产生活方式、利益分配、风俗习惯带来深刻的变革，而且也影响人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合作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社会黏合度、集体认同度的提高，对形成价值共识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社会成员对于构建社会核心价值的认识和需求也更为迫切。但是流动中的社会人群也很难达成价值共识。一些热点事件，如广东的小悦悦事件、山东招远事件反映出的问题是，一些本该由旁观者集体施以援手的行为变成了集体冷漠和犹豫，而这种集体的冷漠和犹豫恰恰暴露了社会价值共识的缺失，社会流动而带来的人员空间聚合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观念聚合、价值的聚合。相反，在一个不断流动和迁徙的社会，社会的价值观有碎片化、短期化和功利化的趋势。

社会价值观的碎片化。整体上看，当前中国社会流动是快速的、大规模的，但是这种快速、大规模的流动仍然是不充分、不均衡的。在一个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的国家，对社会流动进程起决定影响的还不完全是市场因素，而是各种市场外的人为因素，诸如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垄断、户籍政策等等，都会对社会流动带来影响。当社会人员在流动过程中遇到各种障碍和排斥时，社会关系就容易出现断层，社会结构就会出现裂片化、圈子化，人员的交流和互动更多是在“圈内循环”，不同圈子间则缺乏交流“通道”。相应地，社会财富和权力分配就容易凝固，人们的价值观念就会呈现“碎片化”“圈子化”特征。当前社会蔓延的“仇富”“仇官”现象既反映了社会财富、权力的不均衡分配，也是社会流动不充分、不均衡和社会结构裂片化、圈子化的重要表征。当不同的社会群体在一个“小格局”里活动时，就很难有超越这种“格局”的价值共识。



社会价值观的短期化。在人员流动过程中，西方一些发达国家通常会为流动人员，提供户籍、保障、住房、教育等公共产品和服务。这种安排有效减轻了社会流动对个人的生活和心理震荡，使他们有条件及时安顿下来，也使得这种流动呈现出平缓、有序的特点。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由于缺乏对社会成员跨区域流动所伴随而来的在户籍、住房、教育、保障的需求做出相应的政策安排，中国的社会流动就显得快得多、激烈得多。由于住房、户口等因素的影响，一些人员类似于“候鸟”，经常在几个地方来回奔波，不能固定下来。这种频繁流动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的影响是少了一种地域归属感，或者说缺乏一条把自己和社会拴在一起的“脐带”，社会不过是一个临时的“中转站”，自身不过是一个“过客”。在这种“时间”环境下，社会也绝不可能产生一种有预期的、有归属的、牢固的价值观念。人们的价值选择更多是短期的、眼前的，也是转瞬即逝的。

社会价值观的功利化。现代化、市场化驱动的社会流动本身具有很强的功利性，会促使个体主观上较多关注自身的利益和机会，而较少关注思想价值的问题。与许多已完成现代化任务的国家不同的是，当代中国的现代化是一种跨越式、追赶式的过程，如何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经济的快速发展是一个中心问题。这种过程必然促使社会流动速度更快、规模更大，流动的目的性功利性也更强，社会人员几近整体出动、集体追逐，人们的注意力更多关注的是利益和机会，社会行为更多是一种市场行为、商业行为，人们的角色更多的是一个“掘金者”，至于这种行为、这种角色背后的价值问题则很少被重视。当这种渴望财富的能量集中展示、四处流动时，人们的价值评判尺度必然会扭曲，对成功的评判标准是基于财富的占有，而不是道德等其他因素，整个社会的价值倾向就很容易滑向功利主义和拜金主义的漩涡。

社会流动中的价值建设路径

以上这些问题和现象的出现提示我们正视社会流动对人的价值观念所带来的影响，深入分析社会流动对社会价值建设的挑战，以及如何在一个不断流动的社会，构建核心价值。

社会的能力和公平建设。人们的价值观念是一定的社会现实、条件的反映。在社会流动中构建一种共享价值，要着眼于加强社会基本能力建设，塑造公平的社会环境。首先，要善于根植社会的“底基”。社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是一个社会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是社会成员生存的基本条件，要为其成员包括新来的“移民”提供住房、教育、医疗、安全、社会保障、身份认同等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这些产品和服务在不同的区域和人群之间得到均衡的分配，使任何一个社会成员，不论他流动到哪里，都可以充分地使用这些公共产品和服务。对一个社会而言，基本公共产品和服务，相当于社会的安全阀、托底线，有利于降低流动的风险，使社会成员行有依归、思有所附，视社会为“家园”，建立对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其次，要善于塑造社会的“气候”。人们在流动中关注的是机会，追逐的也是机会，而这种机会的提供是否公平直接关系到社会流动的整体“气候”，进而左右着人们的思想行为方式。“风清气正”则有利于人们循循善诱，培养温厚敦雅、理性平和、务实包容的社会价值取向。风气浑浊，则易于导致价值取向的“变异”，使生活其中的成员行为乖张讨巧、寡廉鲜耻、不辨是非。对一个社会而言，要通过塑造公平、均衡的机会使社会流动趋于平缓、有序，使社会包容、开放，从而使人们的价值预期趋于一致。

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传播。一个社会价值体系的建设通常是从种子到幼苗、从盆景扩展为风景的过程。提供什么样的价值观种子，就会形成什么样的价值观风景。首先，要善于培育社会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既是社会最大的公约数，又占据社会道德观念的制高点。要从传统文化、社会实践、时代精神中寻找最优秀的价值基因，提炼出概念明确、内涵清晰的核心价值观，进而发展成思想丰富、理论科学、具有道德评判和行为指向的核心价值体系。使核心价值观和核心价值体系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人心的检验，使人们对社会核心价值的认同不因社会流动、不因人们身份等因素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其次，要善于传播核心价值观。要通过新旧媒体，各种传播方式，多维度、立体式、持续性地将核心价值传播出去，在社会上弥漫开来，使生活和行进在社会中的人如遇春风、扑面而来，无时无地不感受到核心价值的存在。要使核心价值从“线上”走到“线下”，从“媒体里”走到“现实中”，从人们的“头脑意识”“理论思辨”进入到人们的“心底”“日常生活”和“社交圈子”，使流动中的每个个体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且同时也是社会核心价值的“布道者”“践行者”“监督者”，在全社会形成传播和践行核心价值的亮丽风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王　东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律服务队伍，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义重大。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法律服务业获得长足进步，法律服务队伍进一步壮大，结构也有所优化。然而，仍存在很多问题：法律服务工作者素质不高，水平参差不齐；角色错位，法律服务工作者“顶替”律师角色的现象时有发生；人员短缺，造成法律服务供不应求；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布局不合理，没有实现全覆盖；宣传力度不够，人们对法律服务业知之甚少；制度不健全，存在着一些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不规范、私自收案、私自收费，等等。为此，《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除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之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还应重视如下几个方面。

优化队伍结构。当前，法律服务队伍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就整个法律服务队伍而言，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之间对比失衡，形成不了整体合力；另一方面，即使是某一行业内部也存在搭配不合理、步调不一致的现象，如，在律师行业，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之间竞争的多、合作的少，形成不了互为补充的工作格局。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队伍结构，促使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之间实现拾遗补阙、互促共进；着力打造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强化执业保障。我国法律服务队伍的素质整体上适应法治建设的需要，但不可否认的是，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仍存有差距。鉴于此，应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立法律服务工作者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改进培训方法，讲求培训效果；着力完善法律职业准入机制，改进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从源头上把好素质关；切实保障法律服务工作者获得应有的报酬，确保其劳有所得、劳得相符。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健全律师事务所制度，实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搞好标准化建设，实施规范化、民主化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协会章程，建立起以诚信执业为核心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律师执业规范和行业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其会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自律进行教育、检查和监督。强化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严肃处理投诉案件。

推动应用工作。无论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还是企业，在作出判断、决策时，判断和决策的合法性问题应是最为关键的考量因素。而作为有着深厚法律知识背景的律师在其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通过设立公职律师，企业通过设立公司律师，让律师融入到政府和公司的管理行为之中，对政府和公司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在实际工作或业务活动中，不能把聘用律师当作装点门面，把律师当摆设，不能对他们顾而不问，对他们的意见听而不闻，而应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尊重律师的意见建议，并切实加以应用，确保各项决策和重大活动的合法有效。

党的执政话语建构及其变迁

□唐爱军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执政话语实现了从革命话语到建设话语的历史性转型，提升了自身的解释力和吸引力。并且，以“建设”为核心的执政话语内部也存在着变迁，不断实现从基于发展实效的话语向基于实现“美好生活”的价值话语的转变。

基于发展实效的话语建构

从改革开放初期至世纪之交，该阶段执政话语创新及其建构的特点是：立足工具理性层面，以经济发展为基点，建构“生产力发展”话语体系，着力于对党的经济绩效合法性的认识和论证。

韦伯指出，现代世界日益走向合理化，工具合理性支配着包括精神文化在内的整个世界，我们的时代是一个“祛魅”的时代。1978年以后，中国也不可避免地走向了一个“祛魅”时代，意识形态不断世俗化和工具合理化，其展现形式是中国式的，即“生产力发展”话语的塑造与宣传。除了社会转型、现代性的合理化趋势，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重心转移也是生产力话语凸显的重要原因。大致说来，改革开放之前，我们党的执政合法性是以革命型意识形态为主导的，借助革命理想和整体主义价值观培育民众的认同，但它毕竟是一种基于价值合理性的认同，不具有“利益”的实效支撑。在世俗化时代，执政合法性必然要转向以经济绩效为中心上来，执政党的意识形态建构也必须围绕经济绩效合法性展开。

“生产力发展”话语成为这一阶段执政话语创新的中轴，党的理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其理论成果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

“实践标准论”。通过确定实践标准，破除革命教条主义；以功能思维取代传统的“定性”思维。被传统意识形态判断为“资本主义”的东西，由于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而在功能思维下具有了合法性。

“初级阶段论”。“初级阶段论”通过对中国国情的“定位”，破除了套用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设想指导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合法性。生产力落后的国情决定了我们党的执政话语建构要围绕中国现实和“中国问题”而展开，而不是以共产主义社会为蓝本。

“根本任务论”。“初级阶段论”涉及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就引出了“根本任务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包括意识形态工作在内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这一根本任务。“政治挂帅”的话语需要让位于“生产力发展”话语。

“市场经济论”。在革命型意识形态里，突出“生产关系”的优先性，强调对资本逻辑的批判，这自然会引申到对市场经济理论的批判。“根本任务论”为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奠定了基础。市场经济是现阶段中国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最有效的经济形式。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我们党确立了新的分配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效率优先”话语是“生产力话语”在分配层面上的表现形式。

“‘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论”。将市场经济作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形式，在意识形态领域必然会遭遇到“姓社姓资”的争论。要解决这些问题，需确立生产力话语在意识形态争论中的“范式”地位。

“社会主义本质论”。“社会主义本质论”集中反映了生产力话语的回归。“社会主义本质论”仅仅抓着“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通过极具意识形态性质的阐释方式，最终将“生产力话语”（当然，也包括共同富裕话语）定于一尊。

“三个代表论”。发展是共产党的第一要务，其创新意义在于，它将理想世界的目标“下降”为发展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与满足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三大目标。使以价值合理性为定向的执政目标世俗化、具体化，规定了执政话语的基本性质。

基于“美好社会”的话语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们党的执政话语创新及其建构的特点是：侧重价值理性层面，以公平正义为立足点，建构实现“美好社会”话语体系，着力于寻求整合社会的价值重建、目标凝聚。

执政党的话语体系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它需要根据时代变迁、社会发展调整自身，提升自我的社会适应性。随着市场化、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们面临着许多新问题，而它们都对“生产力发展”话语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公平正义的问题。发展过程中贫富差距、两极分化、社会资源分配不公等现象日益凸显出来。如何处理好生产与分配、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是执政话语建构的核心主题。

物化生存导致的信仰缺失的问题。丹尼尔·贝尔深刻指出，资本主义文化矛盾在于“经济冲动力”消解了“宗教冲动力”。变革中的中国似乎也摆脱不了这样的时代宿命。

思想分化与社会整合的问题。利益分化、阶层分化、思想文化的多元化是社会转型的必然后果。在一个利益诉求多样化、文化多元化的社会，执政党需要寻求最大公约数的“价值目标”，从而达到整合社会的目的。

“政绩困局”的挑战。在生存型阶段，经济绩效合法性是我们党执政合法性的一个主导因素。但是，单靠经济增长来获得合法性是存在问题的。我们党要长期执政，需要不断拓展更多的合法性资源，特别是在“民主化浪潮”中，更是如此。

全球化挑战。在西方主导的话语面前，提升工具意义的“发展主义”话语的说服力，我们必须要建构中国特色的价值体系，应对全球化时代的挑战。

由上可见，执政党的执政话语必须适时调整，需要超越工具理性层面，着重价值理性层面，以公平正义为基点，建构整合社会的价值话语体系。这便是以实现“美好社会”为目标的价值重建与社会定位。我们党对以“美好社会”为核心的执政话语创新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政治文明论”。以民主为核心的政治文明是人类共同追求的目标，我们党提出“政治文明论”，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吸收融合全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民主不仅具有工具性意义（如，民主是思想解放的条件），更具有价值合理性，是意义世界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和谐社会论”。“和谐社会论”是对革命话语的重大突破，同时也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现实化、具象化。我们党将人们对公序良俗生活的向往与追求，提炼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社会”。

“核心价值论”。执政党要发挥整合功能，需要价值观发挥“定标”作用。核心价值观就是我们党对“美好社会”的目标设定。

“以人为本论”。“以人为本”一方面是对革命话语的转换，另一方面也是对改革开放过程中的“以物为本”“效率优先”话语的超越。“以人为本”是从根本上对“美好社会”的价值阐释。以人为本的“美好社会”，就是马克思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

“中国梦”。中国梦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意识形态话语，它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表达新的社会凝聚目标和价值共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在这样一个“美好社会”中，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从宏观看，我们党的执政话语、意识形态创新表现为从革命话语到建设话语的历史性转型；从中观看，执政话语创新的重心，也存在着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的话语变迁。当然，还可以从微观角度，再对主导的执政话语进行细化。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宏观层面的话语转型，还是中观层面上的话语变迁，都不意味着我们党的意识形态根本性质的改变，革命话语与建设话语、“生产力发展”话语与“美好社会”的价值话语之间不存在根本的断裂。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理论研讨会
征文选登